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文件

长电学字〔2025〕3号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吉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吉教联〔2020〕8号）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资助对象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对正常的学习和生活造成影响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组织机构

（一）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组长，学生工作处牵头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二）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具体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三）学院认定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书记为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成员及相关人员为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实施工作，指导年级（专业或班级）开展具体工作。

（四）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

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专业或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 20%，评议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5 人。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要在一定范围内公示。评议小组成员每学年调整一次。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档次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残疾军人）子女等。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突发重大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赡养老人和抚养其他就学子女等负担情况，劳动力及职业、收入情况，家庭成员健康状况。

第七条 认定档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设置为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等三档。

（一）特别困难。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二）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其在校期间部分学

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

（三）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能提供大部分，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一）提前告知。开学初，由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组织部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做好认定工作宣传告知。各学院认定工作小组组织实施本学院各认定评议小组开展认定筹备工作。

（二）个人申请。学生根据本人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自愿向所在学院认定评议小组提出申请，如实填写个人承诺并签字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三）班级评议。成立班级（专业）评议小组，依据此办法中的认定依据及申请表等佐证材料，综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开展民主评议。

（四）学校认定。各学院根据民主评议、家庭访谈、量化评价等方式初步确定本年级（专业或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初步名单和困难档次，院内公示无异议并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核准和汇总，提出全校各档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五）结果公示。经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全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如有异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处理意见仍有异议，可向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复议。

（六）建档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表》等资料及时归档，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九条 监督与管理办法

（一）学校对已建档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每学年复核、调整一次。

（二）营造诚信自我约束氛围。对于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资格的同时，对已获资助者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按照《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分，并在其档案中记载不诚信记录。

（三）学院应主动发现家庭确有经济困难但本人没有提出认定申请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家庭经济状况好转或其他原因，可以提出申请，终止所享有的受助待遇。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扎实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重大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学院应及时做出

调整并报备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将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长电学字[2023]2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学生工作处。



抄送：学院董事、学院领导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9 日印发
